

# 通报

四川新鸿兴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2015 年担任四川丽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成都复鑫泰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 2800 万元，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王清为该笔借款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现担保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反担保人王清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王清已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此事件对四川新鸿兴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运营未造成影响。

特此通报

四川新鸿兴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